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935號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永健

被　　告　劉紹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是所謂「商品」定義之範圍，應自該商品是否屬「日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以為觀察。茲「電信」係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電信服務」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電信法第2

條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提供有線、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而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蓬勃發展，使用甚為頻繁，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信費用則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電信公司對用戶之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是原告請求電信費部分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故被告此部分抗辯有理。

二、又專案補貼款係指未使用約定期限即行退租門號之補貼款，補貼款係要求被告以一定金額以上資費使用門號一定期間，否則即應補償款項，顯見該款項係在被告違約或調降資費時，作為填補未能依原有高固定資費收取電信費或簡訊費用之差額所用，則該補貼款既係用以填補原可收取之電信費用，實質上仍屬電信業者提供商品之代價，其時效規定自應與電信費用相同，是原告請求專案補貼款部分亦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因此此部分被告抗辯亦屬有據。另所謂小額代收，應是電信公司以行動通訊網路系統提供消費者與其約定代收款商家間進行商品交易之服務，應認電信業者是以其行動通訊系統提供消費者商品服務，仍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是被告抗辯此部分已逾2年時效，亦屬有據。

三、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20,88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桃園縣○○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